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3.9.3 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0.30 發布修正第1至6點

113.11.19 第31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4 發布修正第7點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校友證事宜，以達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共享資源暨邁向綠色永續校園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本校校友證：
  - (一) 具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  - (二) 曾具本校學籍，且為本校傑出校友者。
- 三、本校校友證以電子方式發放為限。欲申請本校電子校友證者，應於校友中心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整。  
但持有電子校友證者，得另申請實體校友證。欲申請本校實體校友證者，應向校友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- 四、本校電子校友證為永久有效。但未配合本校政策定期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之持有者，於確認及更新基本資料之前，不得享有本校提供校友享有之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。  
本校實體校友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每次換發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  
僅持有實體校友證而欲換發電子校友證者，於有效期限屆滿後申請換發，得免繳工本費五百元整。但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，仍應繳交工本費。
- 五、實體校友證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形時，持卡人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- 六、持卡人如出示校友證，憑證得享有本校各單位及合作廠商，依各自相關規定對本校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  
校友證僅限持卡人本人為前項用途之使用，不得作為身分證明或其他用途。
- 七、校友證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註銷其校友證，並得一併請求其返還實體校友證：
  - (一) 轉借校友證。
  - (二) 偽造或變造校友證。
  - (三) 利用校友證為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。校友證之註銷，應由本校相關單位以書面詳敘校友證持卡人之違反情形並通

知校友中心，經校友中心循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經本校依第一項第一款註銷校友證者，自校友證註銷時起二年內，不得申請校友證。

經本校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註銷校友證者，終身不得申請本校校友證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93.08.03 第23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5.10 第26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3 第27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2.17 第279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2.18 第279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20 第30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06 第3147次行政會議通過